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四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。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面试时，不得带入任何物品和资料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面试结束后，按要求等候听分。听完分后，向监督员出示身份证，并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，由监督员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返回候分区，待同一岗位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面试考点，候分区内考生要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交流。

六、因考试等待时间较长，请考生自备午餐和饮用水。

七、考生离开面试考点后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本次面试试题。